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864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先進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筱婷　　地址：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○街000號1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李育禹律師

被　　告　臺南市第93期海前(二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武龍　　地址：臺南市安南區郡安路5段164巷13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侯信逸律師

鄭志侖律師

謝明澂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萬7,335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原告主張略以：

一、聲明：

1. 本院民國111年度司執字第5046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關於交付如附表所示文件（下稱系爭文件）之執行程序應予撤銷。

2. 前項撤銷部分，被告不得持本院107年度訴字第726號確定判決（下稱系爭確定判決）為執行名義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二、被告為推動臺南市第93期海前(二)自辦市地重劃區（下稱系爭重劃區）之重劃業務及工程，委託原告辦理市地重劃業務，兩造並簽訂委託辦理市地重劃業務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合約）。嗣被告以莫須有之理由，主張系爭合約已於106年6月

20日終止，請求原告返還因受被告委任辦理重劃業務而取得之資料，並經本院判決命原告將起訴狀附件1所示編號1至編號25、編號27至編號31、編號34至編號36、編號39至編號44資料之原本及本院100年度存字第291號提存書原本（下稱系爭資料及提存書原本）交還被告，原告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8年度上字第101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在案。不料被告於事隔多年後，以系爭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原告返還系爭資料及提存書原本，經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，本院民事執行處並於111年2月16日以南院武111司執慎字第5046號執行命令命原告自動履行。

三、兩造係於96年年底簽訂系爭合約，至系爭判決確定之日止，時隔12年之久，而被告取得系爭確定判決之日迄今亦3年有餘，原告之辦公室於上開期間自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1樓遷移至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○街000號，並於110年2月3日登記完畢，系爭重劃區之部分資料早已遺失，原告多次尋找，僅尋得起訴狀附件1所示編號29至編號31、編號34至編號36、編號39至編號44之資料原本，其已返還該資料原本，惟系爭文件迄今仍無法尋獲。被告係依民法第541條之規定，請求原告返還系爭文件，系爭文件既已遺失而無法交付，應屬客觀上無法交付之情形，依民法第225條或第226條之規定，原告應免給付義務，或被告僅得請求損害賠償，且依最高法院94年度臺上字第671號判決意旨，上開情事屬於妨礙債權人即被告請求之事由，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得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。

貳、原告對於被告之答辯，陳述意見如下：

1. 被告辯稱：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，致執行名義記載之文件滅失，並非最高法院判決意旨記載之情形；原告之實際負責人高啟恩於109年6月16日在被告召開之第31次理事會時自陳：「東西在我這裡啦！」，足見原告持有系爭文件等語。惟被告所稱「高啟恩指的『東西』即為系爭文件」，此為被告單方主觀臆測之詞，未有任何證據得為佐證，被告就此有

利於己身之主張未盡舉證之能事。

2. 依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605號民事判決，所謂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，係指依執行名義所命之給付，罹於不能行使之障礙。再者，強制執行應以執行標的物存在為前提，如執行標的物已經滅失，自無執行可能性，自有妨礙債權人請求之情形。

參、被告抗辯意旨略以：

一、原告以執行名義記載之部分文件已因其搬遷而遺失，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有妨礙債權人即被告請求之事由云云。惟依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2502號、98年度台上字第1899號民事判決要旨，因可歸責於債務人即原告之事由致執行名義所載之文件滅失，並非「清償、提存、抵銷、免除、混同、債權讓與、債務承擔、更改、消滅時效完成、解除條件成就、契約解除或撤銷、另訂和解契約」類此之情形，亦非「被告同意延期清償、原告行使同時履行抗辯權」之情形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並非適法。

二、系爭確定判決係於108年9月10日確定，原告遲至111年間仍未履行交付文件之義務，嗣被告聲請強制執行，原告僅交付部分文件，即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此為原告所自陳。再者，原告之實際負責人高啟恩於109年6月16日在被告召開之第31次理事會，未受被告邀請之情形下，擅自到開會地點擾亂會議進行，並於開會時自陳「吳鑫：推薦，那過去的資料呢？高啟恩：在我這裡啦！我發的錢都在我這裡啦！沒和我談要怎麼報？在我這裡啦！你們沒和我談，要怎麼報？『拆遷補償費』你們沒拿那些單據去，是要怎麼報啦？」、「高啟恩：東西在我這裡啦！我現在跟你們講比較快啦！你們現在又要給別人做，以後一樣都不能領。你們現在要決定給任何人做，以後一樣都不能領啦！」等語，高啟恩所指之東西，即為系爭資料及提存書原本，原告於會議中不斷壓迫被告將重劃業務及工程交由原告代辦，並威脅被告法定代理人交出身分證，否則被告將無法繼續進行重劃，也無法處理抵

費地之分配，且可能會有黑道介入。由上情可知，原告確實持有系爭文件，系爭文件係重劃業務必要之文件，原告為重劃業務之代辦公司，其應知悉系爭文件之重要性，豈可能於搬遷過程中遺失系爭文件？原告現以文件遺失為由，提起本件訴訟，顯有濫行訴訟以拖延執行之情形。

三、系爭文件係被告於拆遷系爭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之地上物時，給付所有權人補償費之協議書及簽收單，用以證明被告有依約給付補償費，系爭文件係放置在原告處，若所有權人將來主張被告未給付補償費，或有其他因拆遷地上物而衍生之訴訟，被告將無法提出證明，恐有敗訴之可能，且金額高達2800萬元，系爭文件對被告至為重要。

四、系爭重劃區工程已進入收尾階段，日後重劃業務完成，須提供系爭文件給主管機關備查，否則，重劃業務無法結束，延宕重劃期程將使土地所有權人蒙受損害，亦無法提供主管機關要求之公共設施保留地，影響公益及私益情節重大。

肆、經查：

一、原告主張系爭文件已遺失致不能給付等情，惟原告未能舉證證明確已遺失，應認原告未能善盡舉證之責任，自應認為並無此事。

二、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前段雖規定「執行名義成立後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，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，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。」，但觀諸該法條文義，必須該事由在法律上係屬正當者，始足當之。縱系爭文件已遺失致無法給付，但此事由在法律上係並非正當。且強制執行法第123條第2項規定「債務人應交付之物為書據、印章或其他相類之憑證而依前項規定執行而無效果者，得準用第121條、第128條第1項之規定強制執行之。」，而強制執行法第121條亦規定「債權人對於第三人之債權或其他財產權持有書據，執行法院命其交出而拒絕者，得將該書據取出，並得以公告宣示未交出之書據無效，另作證明書發給債權人。」，換言之，執行法院自有執行之

方法，以保障債權人之請求權，不致影響執行程序之進行。

伍、綜上所述，縱原告不交系爭文件，仍可繼續強制執行，自無消滅或妨礙被告請求之可言，更無撤銷強制執行之必要。故原告之請求為無理由，不應准許，應予駁回，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彭振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雅惠

附表：

編號	文　　件　　名　　稱
1	吳明石新臺幣（下同）7萬1,577元之拆遷補償地上物拆遷補償協議書及補償費簽收單正本。
2	吳漢堂126萬6,419元之拆遷補償地上物拆遷補償協議書及補償費簽收單正本。
3	蔡瑟梅1萬7,093元之拆遷補償地上物拆遷補償協議書及補償費簽收單正本。
4	陳國山257萬0,356元之拆遷補償地上物拆遷補償協議書及補償費簽收單正本。
5	陳桂和29萬2,264元之拆遷補償地上物拆遷補償協議書及補償費簽收單正本。
6	陳主番28萬0,805元之拆遷補償地上物拆遷補償協議書及補償費簽收單正本。
7	陳後進5萬6,949元之拆遷補償地上物拆遷補償協議書及補償費簽收單正本。

8	陳雪峰3萬6,437元之拆遷補償地上物拆遷補償協議書及補償費簽收單正本。
9	蘇昭陽11萬1,795元之拆遷補償地上物拆遷補償協議書及補償費簽收單正本。
10	黃建良、黃建豐72萬7,824元之拆遷補償地上物拆遷補償協議書及補償費簽收單正本。
11	陳森源、陳俌宏630萬元之拆遷補償地上物拆遷補償協議書及補償費簽收單正本。
12	周清良763萬元之拆遷補償地上物拆遷補償協議書及補償費簽收單正本。
13	周坤林23萬元之拆遷補償地上物拆遷補償協議書及補償費簽收單正本。
14	周振順、周振坤62萬0,234元之拆遷補償地上物拆遷補償協議書及補償費簽收單正本。
15	鄭黃望年50萬元之拆遷補償地上物拆遷補償協議書及補償費簽收單正本。
16	蘇賣雄394萬9,812元之拆遷補償地上物拆遷補償協議書及補償費簽收單正本。
17	蕭瑞134萬7,473元之拆遷補償地上物拆遷補償協議書及補償費簽收單正本。
18	吳鑫11萬5,852元之拆遷補償地上物拆遷補償協議書及補償費簽收單正本。
19	吳通淮45萬0,752元之拆遷補償地上物拆遷補償協議書及補償費簽收單正本。
20	吳秋木10萬1,633元之拆遷補償地上物拆遷補償協議書及補償費簽收單正本。
21	謝錦文22萬1,996元之拆遷補償地上物拆遷補償協議書及補償費簽收單正本。

22	陳柏翰、陳永豪1萬0,780元之拆遷補償地上物拆遷補償協議書及補償費簽收單正本。
23	蘇阿正100萬元之拆遷補償地上物拆遷補償協議書及補償費簽收單正本。
24	陳榮風2,640元之拆遷補償地上物拆遷補償協議書及補償費簽收單正本。
25	元一汽車工作所6萬2,000元之拆遷補償地上物拆遷補償協議書及補償費簽收單正本。
26	南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12萬元之拆遷補償地上物拆遷補償協議書及補償費簽收單正本。
27	邱昆林2萬8,000元之拆遷補償地上物拆遷補償協議書及補償費簽收單正本。
28	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0年度存字第291號提存書原本。